



# 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度「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」 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事業單位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
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## 一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
國際標準化組織（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, ISO）為避免企業在導入管理系統，遇到用語不一，重複準備相似文件的困擾，陸續進行改版作業，ISO 45001 目前正準備發展成新版的職業安全衛生國際標準，未來將取代 OHSAS 18001 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最新標準，易與 ISO 9001:2015 以及 ISO 14001:2015 等高階結構（HLS）之管理系統整合；而就台灣推動之 TOSHMS（CNS 15506: 2011）國家標準，主管機關雖仍在評估階段，預期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國內企業影響力擴增。

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自 105 年 2 月發布草案版（DIS），並於 106 年 4 月發布 ISO/DIS 45001.2，目前 ISO 組織已確認於 106 年 11 月發布 ISO 45001 最終版（FDIS）標準，正式新版標準預計於本（107）年度上半年發布。

爰此，為因應國際趨勢潮流，透過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，導入 ISO 45001 管理系統之架構與概念，協助進行原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的轉換或新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公佈後之因應對策。

## 二、輔導簡介

為協助廠商因應 ISO 45001 公告後之影響，本（107）年度預計選定 6 家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（OHSAS 18001 或 TOSHMS）驗證之廠商，輔導新建置或增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。擬導入 ISO 45001 管理系統之架構與概念，實施先期審查、擬訂差異分析、訂定目標方案、教育訓練及文件修訂協助等臨廠輔導事項，並協助辦理內部稽核及管理階層審查，以檢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之現況及提升管理之績效。

## 三、受理報名及輔導期程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（二）輔導期間：自經濟部工業局核定通過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## 四、配合事項

### （一）輔導申請資格

1.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事業單位。
2. 已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（OHSAS 18001 或 TOSHMS）證書，且登錄證書未逾有效日期，對於轉換成 ISO 45001 有興趣之廠商。
3. 尚未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對系統導入有興趣之廠商。
4.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廠商，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。

5. 曾獲選為經濟部工業局「中堅企業」之企業，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。
6. 為鼓勵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管理，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。
7. 申請廠商得邀集供應鏈 2 家以上之製造業廠商，參與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之守規性診斷輔導，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。

## (二) 輔導申請應備資料

1. 輔導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3. 供應鏈廠商填寫之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臨廠輔導申請表（附件三）。
4. 未逾有效日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（OHSAS 18001 或 TOSHMS）證書影本。（若無則免附）
5. 最近一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（OHSAS 18001 或 TOSHMS）驗證機構之稽核缺失報告影本。（若無則免附）
6. 申請產業之立案證明、工廠登記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。
7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。
8. 未逾有效日期之績效認可通過函文證明。（若無則免附）
9.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如中堅企業證明文件影本、ISO 14001:2015 等其他管理系統未逾有效日期之證書影本。（若無則免附）
10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需求原因、現況與歷程說明。

註 1：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，無論是否通過審查，均不予退還。

註 2：各項證書或文件之有效日期認定，以報名期間內之申請表填表日期為準。

## (三) 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

輔導服務項目	輔導內容	名額限制 <sup>註1</sup>	廠商自籌款 <sup>註2,3</sup>
風險管理技術輔導 (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)	轉換	5 家	新台幣 8.8 萬元/家
風險管理技術輔導 (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)	新建置	1 家	新台幣 10 萬元/家

註 1：如因立法院審查時指定凍結或刪除計畫經費，本計畫保有調整輔導廠商名額或延後展開輔導之權力。

註 2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每案政府支應輔導經費 70%，事業單位需自籌 30% 之經費，其自籌款經費完全用於輔導之工作項目。

註 3：經遴選核定通過之獲選廠商，於合作協議後接獲執行單位請款 30 日內繳交廠商自籌款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協議或繳交自籌款者，視為放棄獲選資格，將由備取廠商遞補。

## (四) 輔導申請方式

1. 申請輔導之事業單位應於公告報名期間內，將輔導申請應備資料備妥 1 份，並統一以 A4 規格紙張製作，依順序排列整齊並以長尾夾固定成冊，以掛號方式寄至「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（勝利校區舊總圖後棟 3F）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陳頌婷小姐」收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2. 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於申請資料寄出後來電確認。

## 五、遴選審查指標及權重

遴選指標	權重
技術、資源需求性	25%
管理系統推動狀況	25%
輔導對象之發展性	20%
事業單位之配合度	20%
地理區域	10%

## 六、聯絡方式

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

電話：06-2762477、06-2757575 分機 81313；傳真：06-2760680

陳頌婷小姐，E-mail：[sodium989@gmail.com](mailto:sodium989@gmail.com)

陳熾琦小姐，E-mail：[inky@ckmail.ncku.edu.tw](mailto:inky@ckmail.ncku.edu.tw)

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輔導之廠商應具備達成計畫目標之決心，於輔導計畫中投入對應資源，並完成預期目標。
- (二) 經濟部工業局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查。
- (三) 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 1 年內，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，進行成效追蹤，並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- (四) 經濟部工業局得因預算刪減，保留而調整輔導資源與名額。